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扎实有效的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根据省、市、区委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股室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指定人员具体负责抓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落实，明确责任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从而在全局形成了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机制。

（二）精心组织实施，稳步有序推进

一是认真梳理公开内容，做好信息整理、录入工作。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所需政府信息，我们进行了详细分类和任务分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详尽、类别明晰、公开时限明确、格式规范。并对所填写的公开信息内容进行初审录入，局领导审核发布，确保我局政府信息能够全面、及时、准确的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二是严格把关、规范上传。在公文类信息的起草过程中就将信息公开这一要素贯穿于公文生成的全过程，在文件进入审签程序时就必须明确该信息可否公开，一经签发生效，即可公开予以发布，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同时将密切关注和跟踪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以及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各类文件的修改、取消和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本局公布的相关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做好信息公开的更新和维护工作，工作人员及时收集应公开的信息，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和查阅点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继续转变观念, 单位内部组织新修订《条例》的学习, 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 强化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 切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并与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二) **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不断完善《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考核制度》等, 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定期通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 制定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标准。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深化公开内容, 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 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四) 进一步完善本局工作流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信息，确保申请、受理、处理和答复等各个环节有据可查。

(五) 创新工作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服务窗口的作用，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及时反映在各个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上。

(六) 强化宣传培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帮助社会公众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帮助公众掌握查阅信息的方法和申请信息公开的途径；积极利用新闻媒体、便民手册和各类专题活动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大信息公开影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